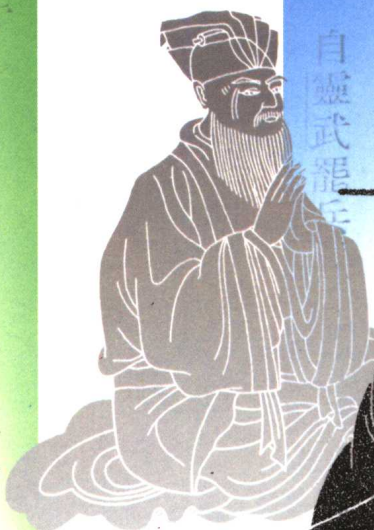


祝丰年 祝小惠 著

宋代官吏制度



屯戍之費，亦已甚矣。
歷朝侵軼，爲國劇出
孝安世，差
我五十四億，而男
無慮二萬，騎卒與
自靈武罷兵

東漢尤甚，費用常以
用八十餘億。及段
四帥，戍卒十餘萬。
在焉，以十萬較之，歲
屯戍，且猶若是，後雖
國家厚利募商入粟，傾四方之



中国社
China Society Press

宋代官吏制度

祝丰年 祝小惠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宋代官吏制度/祝丰年, 祝小惠著. —北京: 中国
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 - 7 - 5087 - 2011 - 1

I. 宋… II. ①祝…②祝… III. 官制—研究—中国—宋
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0868 号

书 名: 宋代官吏制度
著 者: 祝丰年 祝小惠
责任编辑: 李军伟
封面设计: 李跃义

出版发行: 中国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 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30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378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凡中国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宋代儒臣作风与修养
- 宋代武举与制科
- 由荫补入仕
- 官吏改复与赦免
- 国家最高学府
- 官吏工资福利与政治待遇
- 官员的退休



作者简介

祝丰年：195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史学系，同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央人事部等国家一级人事部门从事行政、科研工作，曾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制度概要》、《资本主义国家公务员制度概要》等六种人事、历史书籍的撰写。

祝小惠：1983年毕业于湖北师范学院中文系，此后在民政部及中国社会报社从事行政管理、编辑记者工作。工作中创意编辑第一本《光荣院管理》书籍，并撰写《光荣院管理概论》章节。著有通讯集《世纪备忘录》。曾荣获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抗非典宣传全国优秀记者称号。

责任编辑：李军伟

封面设计：李跃义

目 录

第一章 人事条制与管理	(1)
第一节 赵宋皇位继承	(1)
第二节 敕令与人事条制	(5)
第三节 人事管理与皇朝兴衰	(8)
第四节 宋代儒臣作风与修养	(12)
第二章 机构编制	(14)
第一节 综述	(14)
第二节 中央机构	(26)
第三节 地方机构和中央在地方的派出机构	(39)
第三章 科举制度	(46)
第一节 综述	(46)
第二节 科举内容	(51)
第三节 科举后任官和科举改革	(67)
第四节 武举与制科	(81)
第四章 录用制度	(86)
第一节 综述	(86)
第二节 由荫补入仕	(89)
第三节 特批个别荫补入仕	(94)
第四节 其他录用	(98)
第五节 荫补录用制利弊	(105)

第五章 任免差遣的管理	(107)
第一节 基础性管理制度	(107)
第二节 任免差遣的办事细则	(115)
第三节 任免制度特色	(130)
第四节 保任	(136)
第五节 任用政策	(143)
第六节 几种职务的差遣配备	(155)
第六章 武官的管理	(162)
第一节 武官任免	(162)
第二节 武官迁补与招兵	(168)
第三节 武换文资和换右职	(171)
第四节 武官俸禄福利与抚恤	(173)
第七章 考核监察与奖惩	(190)
第一节 官吏考核	(190)
第二节 监察制度	(197)
第三节 奖赏工作	(205)
第四节 官吏惩处工作	(216)
第五节 官吏改复与赦免	(233)
第八章 官吏的培养教育	(238)
第一节 综述	(238)
第二节 国家最高学府	(244)
第三节 国家专业学校	(247)
第四节 地方官学	(251)
第五节 民间教育	(255)
第九章 官吏的俸禄福利和政治待遇	(261)
第一节 综述	(261)
第二节 官吏的俸禄待遇	(262)
第三节 官吏的福利待遇	(291)
第四节 官吏的政治待遇	(311)



第十章 官员的退休·····	(326)
第一节 综述·····	(326)
第二节 退休年龄和条件范围·····	(328)
第三节 退休手续·····	(331)
第四节 退休待遇·····	(334)
第五节 官员的落致仕和未致仕·····	(337)
年代换算·····	(342)

第一章 人事条制与管理

第一节 赵宋皇位继承

封建社会的皇位继承是一个有的还因此不断引起战争难以妥善解决的政治问题，但封建政治家研究设计的各种方案，但没有一个万全的良方。赵匡胤的继承办法，是其中一种方案。它包含三个基本观念，或者说三项“家天下”的政策。

其一，皇位只能传给赵匡胤兄弟的子孙，传之万世。

其二，封建伦理是传皇位于嫡长子。赵匡胤总结得天下的经验教训，改变为传给年长的、他们兄弟的子孙。关于这一重要决策的产生，历史的描述是这样的：

太后询问宋太祖：“你知道我们得天下的原因吗？”太祖呜噎不能答复，太后坚持问，太祖讲述他的看法。太后说：“不是。正由于周世宗让幼儿当皇帝。假如周氏有成年国君，天下能够为你所占有吗？你百年后，应当将皇位传给你弟。四海的广阔，万千百姓，能有成年皇帝主持国政，是国家宗庙的福气。”太祖叩头哭泣说：“一定按太后教诲办。”太后随即对赵普说：“你共同记我的话，不可违背。”于是命令赵普于床榻前起草誓书，赵普在纸的末端写上“臣普书”，藏在金匱内，命令谨慎可靠的宫人掌管。^①

此后太祖病危，传位于弟光义，是为太宗。但太宗并没有传位于燕王德昭、秦王德芳，而是传给儿子真宗恒。宋代皇位只有少数传给嫡长子，有一半以上不是传给当时在位皇帝的嫡长，是传给年岁较长的、君主认为贤能的。如：太宗是宣祖第三子；真宗恒是太宗第三子；仁宗祯是真宗第六子；英宗曙是濮安懿王允让第十三子；哲宗煦是神宗第六子；徽宗佶是神宗第十一子；孝宗昚为太祖七世孙，是秦王德芳后代；光宗惇是孝宗第三子；宁宗扩是光宗第二子；理宗昀是太祖十世孙，是燕王德昭后代；度宗祺是太祖十一世孙。

^① 《宋史》卷242后妃传

由于有的皇帝无子，无嫡长子，或长子早夭，只能选宗室子立为太子，就出现了这种状况。

其三，在宋代，皇位继承是君主考虑的大事，大臣不得妄自议论、提名，尤其外官和掌握兵权的节镇，更不得妄加评论。宰相也只能谏净，说一些“乞早建储”之类的话。

神宗重病不起，宰相王珪乞早建储。^①

嘉祐中，宰相韩琦等请建储。仁宗说：“宗族子孙中有贤慧可以托付，我已考虑好，你们不必担心。”^②

孝宗时，庄文太子死。1170年虞允文当宰相，请孝宗皇帝早立太子。孝宗说：“我早就有这打算，事情也基本定了。”^③

宋代一般是皇帝已死，皇太后和大臣才能就谁当皇帝问题进行讨论，三百多年统治中，只有个别情况破例。如哲宗在位无子，死后继承人只有在神宗儿子中选择。皇太后意思立端王，认为神宗儿子中申王长，但有目疾。宰臣章惇认为，按照礼和律法，应当立哲宗母弟简王。双方产生分歧，但由于其他宰执表态，支持皇太后，大事很快确定，并未发生宫廷流血政变。

在以上基本观念指导下，宋皇朝还制定两项国策：一是在候补君主登皇位前，让他逐步掌握统治权和培养威望，堵死他人篡权立主的野心。二是对军帅、权臣、宦官、宗室、外戚实施一系列防范宫廷政变的措施。

实现第一项国策，一般分为5个步骤：

1. 君主的男孩出生后，长到幼年，除敦请社会名流做他的师傅，还让他虚领军政要职，以树立众望。1036年英宗虚岁5岁，被“授左监门卫率府副率，累迁右羽林军大将军、宣州刺史”。神宗虚岁20岁，“授安州观察使，封安国公。”徽宗于出生后次年（1081年）“授镇宁军节度使、封宁国公。”

2. 晋封郡王、王等爵位，即使他是婴儿，政治地位已经高于大多数官员。哲宗1076年出生，1082年由“开府仪同三司、彰武军节度使，进封延平郡主。”钦宗是婴儿时进封京兆郡主，虚岁九岁“进封定王”。宁宗21岁“拜少保、武宁军节度使，进封嘉王”。

3. 令他们兼领中书令、尚书令（魏晋、唐初相当宰相，宋代成为加官，即虚职），或兼都城的尹、京都留守等，序班宰相上，开始接触政务，政治地位处于一人之下、万民之上。宋初征讨李重进，太宗“为大内都部署加同平章事行开

① 《宋史》卷17

② 《宋史》卷13

③ 《宋史》卷36

封尹，再加兼中书令。征太原，改东都留守，别赐门戟，封晋王，序班宰相上”。^①仁宗于公元1017年，以寿春郡王兼中书令。光宗即位前，判临安府，寻领尹事。

4. 皇帝生前将他的继承人立为皇子、皇太子，堵死觊觎者企望，减少宫廷政变的出现机会，这种措施比较普遍。曾被立为皇太子的君主很多，如真宗（995年立），仁宗（1018年立），神宗（1066年立），哲宗（1085年立），钦宗（1115年立），孝宗（1162年立）。1187年孝宗手诏：“皇太子（指光宗）可令参决庶务。”^②

太子死亡，则由诸王中按宗法制度昭穆顺序而上。只有宁宗是以皇子嘉王身份，由太皇太后同意即帝位，当时“知枢密院事赵汝愚乃遣韩侂胄，因内侍张宗尹以光宗禅位嘉王（宁宗）之意，请于太皇太后。”^③

5. 皇帝病危，立遗诏令太子于灵柩前即皇帝位。诸如真宗（997年即位），仁宗（1022年即位），英宗（1063年即位），神宗（1067年即位），哲宗（1093年即位），度宗（1264年即位）等帝都是这样。宋高宗则采取“内降御札，皇太子可即皇帝位，朕称太上皇帝”。^④这些政策并没有使赵家天子传之万万世，但却避免了京都的流血政变，尤其避免了汉末那种军阀以内战抢夺皇位，给京都以至全国百姓带来灾难的恶果。

关于第二项国策，是宋代历史的主线，这里只能简单说几句。

宋代实行军队和带兵将帅分离政策。史称太祖定天下，惩唐末藩镇之祸，削兵柄，收赋税。自节度使以下主要官员但坐给俸禄，并无实职实权。如果有的地方出现军事警报，则临时派人总统军队讨伐；战事结束，兵归禁军，将还本镇。^⑤战区的最高军事统帅，往往不是职业军官，而是朝廷要员、儒将。宋代内外战争频繁，著名的统兵将帅有限，就是这种体制束缚了天才军事家的成长。

岭南侬智高造反，朝廷出师不利，派狄青为宣抚使。谏官韩绛说：“武官不适宜一人独握兵权。”皇帝征求庞叟的意见，叟答复说：“狄青出身行伍，假若派文臣辅佐他，则号令不专，不如不派。”于是命令驻防岭南各部队都受狄青指挥调度。不久，打胜仗的战报到。皇帝对庞叟笑嘻嘻地说：“狄青破贼，你的功劳。”^⑥曾公亮儿子孝宽，1072年迁枢密都承旨（官职），自孝宽开始承旨一职使用文臣。后提拔为枢密直学士、签书枢密院。赵元昊叛宋独立，建康军节度推官

① 《宋史》卷4

② 《宋史》卷36

③ 《宋史》卷37

④ 《宋史》卷33

⑤ 《宋史》卷325

⑥ 《宋史》卷311

邵亢说：“用兵要害在于选择主将。仁宗朝多年没有打仗，军队将帅大都是文臣，不擅长军事应变，武臣要升迁到军的统帅，又已年老，怎么能够身先士卒，冒矢石冲锋；中间提拔若干荫补出身的世家子弟，怎么能知攻守进退的战术；加以将帅与士兵平素不在一起，又缺少良好的防御、精锐的进攻武器。这不必等到两军交锋，胜败的因素本来已形成了。”^①

历代帝皇总是信任宦官，爱用佞臣统兵，宋代也不例外，但常受限制。如狄青宣抚广西，朝廷又派宦官守忠监察辅佐。官员李兑说：“以宦官观军容，造成主将军事谋略受牵制，不是好办法。”因此仁宗免去守忠的官职。”^②

宋代1091年律令规定，朝官进出京城要向城门的卫戍部队登记，书写职位、差遣职事、姓名和住所。^③

朝官与宦官、外戚非因公务不得私自往还，以免结党营私。1098年吏部郎中方泽因私事和皇后家族宴聚，受到罚金处分并被差遣京外。^④

1125年六月诏令明确规定，臣僚随便和内侍来往的要论罪。^⑤

带兵官员与内侍交往，限制极为严厉。1129年四月禁止两者交通、馈赠、迎送、借贷、借劳役，禁止带兵官员干预朝政。^⑥

朝廷多次严肃宣布，不假外戚以官爵，宗室不为执政。这是因宋代君臣以史为鉴，为避免汉晋王国叛乱的出现。

1193年赵氏宗室赵汝愚被任命同知枢密院事，监察御史汪义端说：“祖宗法令，宗室不得担任执政（相当于国家领导人）。并批评赵汝愚以手段争取名誉建立党羽。”^⑦宗室、观文殿学士赵善湘以侍从官开始升迁，主要工作是传达旨令，却日夜盼望当执政。史弥远说：“天子宗族对国家有嫌疑。高宗下过诏令，只允许担任从官，不准任执政。”^⑧

1091年五月诏，娶宗室女得官，文官不得超过朝散大夫，从六品，武官不得超过皇城使。1088年九月规定，禁止宗室与内臣联姻结亲。^⑨

根据历史经验，禁止外戚掌兵权，居要害：1050年十一月诏，后妃娘家人不准任二府职务。^⑩郑居中知（知：指管理，以下同）枢密院，御史中丞吴执中

① 《宋史》卷312、317

② 《宋史》卷333

③ 《宋史》卷17

④ 《宋史》卷17

⑤ 《宋史》卷22

⑥ 《宋史》卷25

⑦ 《宋史》卷392

⑧ 《宋史》卷414

⑨ 《宋史》卷17

⑩ 《宋史》卷12

上疏说：外戚不宜在军政主要岗位。皇帝退回吴的报告，并解释任用郑居中的意图。宰相冯拯厌恶枢密使钱惟演的为人，因此说：“惟演以妹嫁给刘美，就是太后姻家，不能担任执政，请调换职务。于是改为镇国军节度观察留后。”^①

孝宗对待成穆郭皇后恩礼很厚，然而不给外戚以高官。后弟师禹、师元官不过承宣使，师元未做到节度使就死了。皇帝准备内部退位，师禹才任节度使。光宗朝，任太保，封永宁郡王。孝宗的成恭夏皇后 1167 年死，当她地位高贵时，找到了失散的弟弟执中，补充承信郎、阁门祗候，没多久，调升右武郎，阁门宣赞舍人，后任奉国军节度使，提举万寿观，却始终没有掌握军政实权。^② 钱端礼急切想当宰相。皇长子邓王的夫人是端礼的女儿，殿中侍御史唐尧封评论端礼说：“皇帝的姻亲不能担任执政。”吏部侍郎陈俊卿因此也说：“祖宗家法，外戚不参与朝廷大政，此意义深远，皇上应当遵守。”皇帝接受了他们的意见。^③ 曾任元祐宰相的吕大防说：“前代外戚常干预朝政，以致造成家败国乱。本朝不允许母后的家族干预，这是对待外戚的妥善办法。”^④

在传统思想和祖宗故事的支配影响下，君臣都注意皇位继承的顺利安定。1022 年仁宗即位，太后预政；1063 年英宗嗣位，太后预政；1086 年哲宗立，宣仁后临朝；1100 年徽宗即位，钦圣、显肃后同听政，四朝母后称制预政，贬撤宰执，外戚都未擅权，太后很快还政新君，朝廷未出现流血政变。^⑤

第二节 敕令与人事条制

由于一些特殊原因，宋皇朝的太上皇、皇帝、太后、皇后、太子、王在某一时期，可能有两人或几人同时发布命令，为了便于臣民执行，分别赋予专门的法律称谓，规定文件的不同权威性和适用的范围。赵宋 300 多年统治，这种法律称谓很多，有诏、敕（勅）、圣旨、手诏、教、旨、命、令、格、式、御札和条制、法、律、例、条例等。

这些称谓可以略举数例：1081 年七月神宗令大理卿崔台符同尚书吏部审官东西三班院议选格；1082 年二月癸丑日，颁三省、枢密、六曹条制；同年七月辛卯日，诏尚书考功员外郎蔡京编手诏；1086 年七月辛酉设十科举士法。^⑥

① 《宋史》卷 356、317

② 《宋史》卷 243

③ 《宋史》卷 385

④ 《宋史》卷 340

⑤ 《宋史》卷 310、312、339、314

⑥ 《宋史》卷 16、17

1163年九月丙子日诏，太上皇后教旨改称“圣旨”。1170年八月经主管官员虞允文上报孝宗，将朝廷文件规范为敕、令、格、式。^①

关于敕令编纂：宋代有众多的敕令律法，主要依赖各级官吏手书传抄，因此不免有矛盾抵触的文句。为了便于敕律在全国范围推行，朝廷既有常设机构和专门人员董司，又在一定时期集中力量加以编纂修订。大体分3段，①北宋前期，随着统治的需要，逐步制订颁发各种内容的敕令。②北宋后期，由于神宗改革，颁行元丰官制，元祐绍圣政策变易，诏令前后龃龉，徽宗令吏部编纂皇帝手诏。③南宋为一段，靖康事变，中原典籍散佚，绍兴年间设专门敕令所，纂修成书，逐条研讨、修订，以后别的皇帝，做了小规模补充、修订。

当时情况史书是这么记载的：“南渡后典秩散失多，有司所记者，至凶礼，又讳不录。”^②文官洪拟“加秩一等，召为礼部尚书，迁吏部。渡江后法无现有典籍可据，吏随着事情发生建立文件，称为‘省记’，政策出入自然按吏的意思。于是修订七司敕令，朝廷命洪拟揽总。以旧法和此后陆续补充的文件，经过详细考核研究，删改成书，送呈皇上。”^③1143年这部敕令，当时称为七司法。经过12年的时间，实践中出现抵触冲突，为制止吏胥的奸诈，孝宗依吏部侍郎兼权尚书胡沂的建议，指令敕令所的官员重修，研究各条法可行不可行，当改革不当改革，将现行的法令和应当修订的条款，编辑成一本书，向全国颁发执行。^④1175年颁发的淳熙吏部七司法，1201年宁宗诏令组织班子重修，1205年陈自强等上报修纂的法典，1206年三月甲午日颁布“开禧重修七司法”。

宋代法令的修订颁发一般要经四道程序，首先知制诰根据旨意起草，或交吏部等业务主管起草，然后经中书门下，给事中、中书舍人“得以封驳”，上报皇帝，或提出修改意见，甚至是全部否定，退回起草机关，再后台谏论列，有关官员的集议，如果仍然存在分歧，即由皇上拍板定案，颁布中外施行。^⑤1178年正月己未日诏，颁布“侍从台谏两省官集议考课法”。^⑥

关于人事敕令：

宋代有关人事的诏令虽然多如烟海，但由于战争焚毁和自然风化，保留至今可供查考的东西并不多，现分类列举若干条目。

组织条例：

1082年颁二省、枢密、六曹条制，这是基本的，类似今天的中央政府组织，

① 《宋史》卷33

② 《宋史》卷387

③ 《宋史》卷381

④ 《宋史》卷388

⑤ 《宋史》卷396

⑥ 《宋史》卷35

法。1086年命程颐同修立国子监条制。^①

条法总类，包含各门类，具有汇编性质：

1133年朱胜非上报重修吏部七司敕令格式，孝宗时吏部尚书蔡洸以改官、奏荐、磨勘、差注等条法分门编类，名吏部条法总类。^② 1213年有司上嘉定编修吏部条法总类。

考试条制有1204年试刑法避亲格，^③ 1179年二月特奏名试法，^④ 1071年十月立选人及任子出官试法。

任用法比较多：1056年裁定补荫选举法，1072年立文武官换官法，1179年五月裁宗室换官法，^⑤ 1087年八月诏复进纳人改官旧法。^⑥ 有关荐举的法，经过淳熙、绍熙、嘉泰、开禧各朝多次修改、补充、更名，总的内容名目为选人荐举改官法。1066年九月庚辰日诏，禁妃嫔公主以下推荐亲属，“荐服亲之夫”，同月癸亥定待制、谏官、朝官、少卿、郎中迁选岁月补员格。1060年十一月罢内臣寄迁法。^⑦ 1165年八月立知州军、诸路总管、钤辖、都监辞见法。^⑧

监察、磨勘考核、奖惩法规也较健全：

1079年十二月丙午日诏，复置御史六察；1057年五月施行磨勘法，1061年十月定内侍磨勘法。^⑨ 1092年四月立考察县令课绩法，1091年十月编修神宗御制官转秩加赏，1089年九月检举先朝文武7条戒谕百官遵守。^⑩

权吏部尚书叶颙鉴于七司弊事尚未去除，上疏报告选部之所以为弊的原因，与郎官编出七司条例。皇上称赞，命令将它刻板，颁发各处。

本书以后各章涉及大量职官名，如加国子祭酒，同知枢密院事；人事安排术语，如请求（或安排）祠观；任免差遣词汇，如拜、除、试、行等等。词义参见相关章节。

① 《宋史》卷27

② 《宋史》卷158

③ 《宋史》卷38

④ 《宋史》卷35

⑤ 《宋史》卷35

⑥ 《宋史》卷17

⑦ 《宋史》卷12

⑧ 《宋史》卷31

⑨ 《宋史》卷12

⑩ 《宋史》卷17

第三节 人事管理与皇朝兴衰

官吏制度是封建社会上层建筑中的一项组织制度。宋代官吏制度体现了为封建社会服务，为赵宋皇朝统治效力的思想观点和管理特征。将其还原于历史发展长河，我们能够看出，它承载了封建社会“使用干部”巩固政权的思想文化，既有效地组织了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和镇压，也在一定时间、范围完成了组织抵御外敌的任务；这一历史现象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可贵遗产。

宋代官吏管理制度包含涉及以下内容：

对士人的培养、发掘；

使用、奖赏和惩戒；

待遇、生活保障和政治上信任；

士大夫对赵宋朝廷至死效忠的节烈行为；

统治阶级内的权力斗争。

作为地主阶级政治文化代表的士人，绝大多数终生为官或在成年后的某一段时间担任官吏。有的人虽然没有当官，耕读于田野，但朝廷往往要主动网罗、敦请，委其以官职。他们的思想言行客观上总是起到巩固赵宋政权的作用，他们倡导的理学是封建社会秩序维系的思想理论基础。如果没有理学、儒学、佛道两家思想影响和良好的官吏制度，赵宋统治集团能够维系三百余年并对外抵御侵略，对内镇压农民起义，是不可思议的。

宋代士人大部分出身封建地主阶级，也有一些是破落地主家庭和农民的子弟。他们幼年生活贫困，在求学、当官、抗击侵略中，最终成为高官、名将、宿儒，知名者如范仲淹、岳飞等等。这些士人入仕前按照儒家思想致知、格物，求知的场所是私学、书院或者县学、州府学以至太学，都以治国平天下为抱负。朝廷规定京官必须差遣地方顶职，进士及第除个别人外，均去基层工作，担任知县、主簿乃至更低级的丞、尉等。有志青年，像王安石等，坚决要求放弃中枢的清望官去县里锻炼。

在当时社会环境中，这些经过文化考试和实际政务工作锻炼的官员，不但政治、文化素质比较高，而且了解基层情况，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朝廷对士人的发掘选拔有多种办法：例如举办平均每3年1次的科举考试，以进士科为主，另有算、医、律（法）、历（天文）等诸科、制科不论是否已当官吏，都可以参加角逐。当官后品德高尚，学识丰富，工作表现好的，经同级、上级官员荐举，可以减少磨勘，越级升迁，调任符合特长的工作或较高职务。如

果自己认为使用不当，才学未发挥，可向上级、朝廷以至君主写报告，进行职务调整。隐居山林，有一定名望的士人，经官员和州县推荐、上级口试、考核，可录用为七至九品官。

朝廷对官员的奖励、赏赐比较多，尤其对高级官僚的奖赏，机会次数多，奖赏面广、金额大。

朝廷对官员惩戒，如果扣除奸臣陷害忠良，打击异己这一因素，也是比较宽大的。按照儒家刑不上大夫的学说，官员犯罪，很少交司法机关刑讯。对投敌、被迫参与反对朝廷活动的官员，惩处时比较宽大。起义、招安人员同样升迁。这样的制度规定换取了官员对朝廷的支持。

在工资俸禄、各种福利待遇方面，对退休官员和遗属照顾较丰厚。尤其北宋各朝，恩补面广，数量多，相对皇家手工业工人、农民和士卒的待遇差别极大，如高级武官俸禄比士卒高一百倍。

宋代完整的官吏制度、政策，执行 300 年，虽然最终无法挽救赵宋的覆灭，但也还是有效果的，它换得了士人对朝廷、君主的忠诚。在外敌人侵情况下，有的思想家提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一理论被两宋臣民接受后，产生很多以身殉国的节烈义士，也为历史留下“舍生取义”可歌可泣的故事。

元代人修宋史，居然写了十卷忠义传，有传人数 173 人，另外 110 人附传，总计达到该书人物的 10.85%。在以帝王将相为历史中心的时代，宋史所写的忠义人物有些还不是官吏，他们也自愿为赵宋皇朝肝脑涂地；相反，叛臣、奸臣、佞幸等三类人们唾弃的人物仅 39 人，占该书所记人物的 1.4%。这种现象及执政经验是值得研究的。（笔者统计，见 14 页附表）

在大厦将倾、独木难支的情况下，州县官员自杀殉职人数之众多，情节之壮烈，为任何朝代史书之少见：

德祐二年（1276 年）正月宋君主羖降元，此前两年（1274 年）“渠州知州张资自杀……都统制边居义城破赴火死。”德祐元年（1275 年）“知寿昌军胡梦麟自杀……安庆通判夏椅仰药死。”大元兵攻占饶州，宰相江万里赴水死。朝廷后来追赠江万里为“太师，谥文忠”。元兵破沙市城，地方官司马梦上吊自杀“求自经死”。九月，大元兵至泰州，和州孙虎臣自杀，后被追“赠太尉”。十一月，大元兵破兴化县，知县胡拱辰自杀。1276 年正月，湖南安抚兼知潭州李芾全家自尽——“阖门死，郡人知衡州尹穀，亦举家自焚。帅司参议杨霆及幕属陈亿孙，颜应焱等皆从芾死”。“元兵入安吉州，知州赵良淳自经死。”

封建社会外敌人侵危及中央政权时，有所谓勤王之师，各地方武装纷纷向京都云集，入侵部队为避免寡不敌众、被包围歼灭，乃主动撤退。北宋靖康和南宋德祐年间都曾出现过勤王义师，但他们所起的作用、勤王的后果完全不同。